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5)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1年3月29日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0年年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0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之重大投資之額外資料。

誠如2020年年報第7及第8頁所披露，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南華集團控股」)的309,129,996股普通股(佔南華集團控股已發行普通股的約2.3%)及117,350,631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佔南華集團控股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100%)。

除2020年年報披露的資料外，南華集團控股之普通股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本集團視此為策略性投資，並將定期就市場形勢的變化審視其投資策略。

上述額外資料不會對2020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構成影響，而除上文所披露外，2020年年報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股份復牌的進度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2021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茱女士；(2)非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及楊志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cassets.com](http://www.scassets.com)內刊發。